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14-019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信达理想置业收购沈阳德利置业100%股权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信达理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信达置业”)与沈才兴、曾静、成永柏等自然人股东签署了《沈阳德利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沈阳信达置业将拟通过以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17,000万元)承债式收购沈阳德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德利置业”)100%股权,获取其现有全部现状土地资产权益以及土地规划设计条件容许的项目开发建设权。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事宜适用于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2013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沈阳信达置业以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17,000万元)承债式收购自然人股东沈才兴、曾静、成永柏(以下简称“股权出让方”)分别持有的沈阳德利置业(目标公司)51%、45%、4%的股权。其中,沈阳信达置业向股权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壹仟万元(1,000万元),用于收购股权出让方对沈阳德利置业的注册资本金;向沈阳德利置业支付不超过壹亿陆仟万元(16,000万元)的款项用于偿还其所欠债务。交易实施完成后,沈阳信达理想置业将持有沈阳德利置业100%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沈才兴、曾静、成永柏分别为沈阳德利置业的自然人股东。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沈阳德利置业成立于2013年1月,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其中沈才兴出资510万元,占51%股份;曾静出资450万元,占45%股份;成永柏出资40万元,占4%股份。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沈阳德利置业2013年7月19日通过竞拍取得的位于沈阳市沈河区文萃路83-1的开发地块(以下简称“文萃路地块”或“该地块”)。该地块总占地面积12,051.03㎡,根据规划条件建筑容积率不高于3.50不低于1,建筑密度不高于30%,商业比10%。沈阳德利置业已与政府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支付全部土地出让金,且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筑扩初设计审定通知书》。沈阳德利置业主要资产为上述地块,目前尚未开发建设。

经辽宁慧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辽宁金地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的主要数据(基准日为2014年3月31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原账面价值	审计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资产总计	16,834.75	15,971.55	17,074.44	1,102.89	6.91
其中:流动资产	16,829.77	15,966.57	17,069.34	1,102.77	6.91
非流动资产	4.98	4.98	5.1	0.12	2.41
其中: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3.58	3.58	3.70	0.12	3.35
其中:在建工程					
建 筑 物					
机器设备	3.58	3.58	3.70	0.12	3.35
无形资产	1.40	1.40	1.4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负债总计	16,060.89	16,060.89	16,060.89	0.00	0.00
其中:流动负债	16,060.89	16,060.89	16,060.8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净资产(股东权益)	773.86	-89.34	1,013.55	1,102.89	1,234.49

2014年6月5日,沈阳信达置业与沈阳德利置业自然人股东沈才兴、曾静、成永柏以及债权人签署了《沈阳德利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沈阳信达置业将通过以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17,000万 元)承债式收购沈阳德利置业100%股权,获取其现有全部现状土地资产权益以及土地规划设计条件容许的项目开发建设权。

四、定价依据

结合沈阳德利置业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后确定的交易价格。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沈阳信达理想置业将持有沈阳德利置业100%的股权,公司增加12,051.03㎡土地储备。

公司拥有该项目全部权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2013年度)会议决议

(二)《沈阳德利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三)《沈阳德利置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辽慧审字[2014]第057号)

(四)《沈阳德利置业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书》(辽金地资字(2014)第009号)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14-020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同中国信达重整嘉粤集团涉及收购房地产项目及债务重组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了实现以广州为中心的珠三角区域战略布局,公司依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1359.HK])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优势,与中国信达广东省分公司签署了关于嘉粤集团有限公司等34家公司(以下简称“嘉粤集团”)破产重整涉及收购房地产项目及债务重组事项的《合作框架协议》,指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信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信达置业”)以22.57亿元承债式收购嘉粤集团下属五家房地产公司的100%股权。其中,股权交易对价为零,重组债务本金总额为人民币22.57亿元,重组宽限期为三年,重组宽限补偿金年率为10.4%;广东分公司另享有项目全部开发收益的15%。2014年6月5日,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湛江中院”)裁定批准了嘉粤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重整计划。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收购事项适用于公司第六十一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担保增信,资产收购和出售以及共同投资等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相关事项。关联法人已回避表决。

●中国信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资产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年度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嘉粤集团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施工、酒店管理与经营、融资担保等,旗下资产涉及房地产项目。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该公司向湛江中院申请破产重整。中国信达广东省分公司拟投入资金对嘉粤集团进行整体重整,与嘉粤集团签订了《嘉粤集团项目重整合同》;并与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指定广州信达置业以22.57亿元承债式收购嘉粤集团五家房地产公司的100%股权。其中,股权交易对价为零,重组债务本金总额为人民币22.57亿元,重组宽限期为三年,重组宽限补偿金年率为10.4%,重组债务由五家房地产公司分别承担,公司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国信达广东省分公司另享有项目全部开发收益的15%。

嘉粤集团管理人制定了以中国信达广东省分公司为投资人的《嘉粤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共34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内容包括:经法院裁定,将嘉粤集团下属的广东嘉骏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湛江市云宇房地产有限公司、湛江市兰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润越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中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五家房地产公司过户到广州信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名下。

2014年5月30日,嘉粤集团第五次债权人会议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2014年6月5日,湛江中院裁定批准了《重整计划草案》,即批准嘉粤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共34家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嘉粤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共34家公司重整程序。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建杭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256,690,035元

中国信达的前身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是经国务院批准,为有效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体系稳定、推动国有银行和企业改革发展而成立的首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2010年6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整体改制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4月,中国信达引进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UBS AG、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渣打银行四家战略投资者。2013年12月12日,中国信达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成为首家登陆国际资本市场的中国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信达的主要业务包括: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和金融服务业务,其中不良资产经营是中国信达的核心业务。中国信达在中国内地的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有31家分公司,在内地和香港拥有9家从事资产管理和金融服务业务的全资或控股一级子公司。

中国信达广东省分公司为中国信达在广东省的非法人分支机构。

2.关联关系介绍

中国信达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信达广东省分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通过收购广东嘉骏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湛江市云宇房地产有限公司、湛江市兰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润越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中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五家房地产公司的100%股权,实际获取上述五家房地产公司拥有的嘉骏广场、大运家园、坡头龙王围、麻章地块、广州东平路地块、炭步地块等六宗土地资产。六宗土地中四宗在湛江、两宗在广州,用地性质包括商业、工业及金融用地,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合计约113万平方米。

(二)关联交易标的主要内容

1.收购主体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信达置业或其子公司。

2.资产评估结论

2014年2月7日,广州诚安信资产评估与资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份公司拟收购债权而涉及的嘉粤集团有限公司等10户持有的部分资产资产评估汇总报告》,涉及本次收购房地产公司的六宗土地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占用方单位	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1	广州市润越投资有限公司	929,862,500.00
2	广州中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3,108,610.00
3	湛江市兰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4,007,306.00
4	湛江市云宇房地产有限公司	139,345,196.00
5	广东嘉骏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369,608,900.00
	合计	2,235,932,512.00

(三)关联交易标的定价政策

1.收购对价

此次收购交易对价包含固定对价和浮动对价。其中,固定对价为重组债务本金22.57亿元,涉及转让标的所需支付的各项费用由公司承担。浮动对价是指双方通过资产转让方式进行联动合作,中国信达广东省公司享有项目全部开发收益的15%。

2.付款安排

重组宽限期为三年,重组宽限补偿金年率为10.4%,每季度支付一次重组宽限补偿金利息,重组宽限期届满一次性偿还重组债务本金。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完成资产收购后,预计可以增加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合计约113万平方米的土地储备,实现以广州为中心的珠三角区域战略布局。同时,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将深化公司与中国信达的业务协同,丰富公司项目储备方式,促进公司“金融地产”业务模式创新。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罗林先生、刘大为先生、杨小阳先生已对公司第六十一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担保增信,资产收购和出售以及共同投资等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六、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第六十一次(2013年度)股东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确认意见函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合作框架协议

5.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湛中法民破字第3-36号之四]

6.广州诚安信资产评估与资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份公司拟收购债权而涉及的嘉粤集团有限公司等10户持有的部分资产资产评估汇总报告》(穗诚评字[2014]第011号)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4-031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4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23)

2.召开时间:2014年6月6日　　上午9时30分

3.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233号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张增光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 共持有公司股份 660,993,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5%。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转让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万股,以2.7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660,993,1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丘远良　　虞春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4-032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30日以专人传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现场出席董事六名,董事刘臣、郑洪涛、宁亚平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增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保证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意为其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8,300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支付重组过程中的相关款项及偿还银行贷款。

关联董事于九洲回避表决,由其他八名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6月7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4-033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保证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岭水泥”)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为其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8,300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支付重组过程中的相关款项及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于九洲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秦岭水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本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低于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秦岭水泥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6080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东郊

法定代表人:于九洲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深加工产品、水泥生产及研究开发所需原料、设备配件、其他建材的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的销售、运输;与水泥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

秦岭水泥成立于1996年11月6日, 其股票于1999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股票代码600217),本公司持有秦岭水泥28.05%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截至 2013年 12 月 31 日,秦岭水泥资产总额223,2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4,950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79,7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03万元(经审计)。

三、关于财务资助事项的其他说明

作为秦岭水泥的控股股东,公司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对其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

截止2014年5月31日,本公司除对秦岭水泥提供财务资助外未对其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向秦岭水泥提供委托贷款173,000万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6,000万元,清偿债务97,000万元,生产线建设50,000万元)。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执行,相关协议将在具体执行时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秦岭水泥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支付重组过程中的相关款项及偿还银行贷款。秦岭水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本公司将收购其所有资产,且秦岭水泥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可以有效控制风险。

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前述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

1.秦岭水泥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可以有效控制风险;

2.公司对其财务资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财务资助事项的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4-034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说明

1.增加临时提案的股东大会名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2.公司已于2014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原通知”),公告了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有关事宜。

2014年6月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的《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的公告》),同日公司接到了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20,521,5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63%)向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要求公司按规定将《关于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的议案》提交至于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2013年10月30日修订)的相关要求,控股股东提交的提案属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增提案作为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第十一项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修订)》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不需要网络投票。该临时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

二、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公告的《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三、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由10项增加为11项,其他事项不变。

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4-035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6月18日上午9:30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本公司于2014年6月6日接到了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要求公司按规定将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的议案》提交至于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8日 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233号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 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233号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对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以上议案相关内容已刊登于2014年4月15日及2014年6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到以上媒体查询。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人单位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17日(8:00—16:30)

3.登记地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4.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授权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233号

(2)联系人:沈伟斌、李银凤

(3)联系电话:0315—3244005

(4)传真:0315—3244005

(5)电子邮箱:zqb@jdsn.com.cn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 会议期限:半天。

五、备查文件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4	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	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7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8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议案9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10	审议《关于对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议案11	审议《关于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填写表决票时应字迹清楚,易于辨识,便于统计票数;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4-027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 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6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1日

● 除息日:2014年6月1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2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4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14年4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3年度

2、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4,05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分配股利92,324,000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6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先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76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股票时, 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率为:相关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及法人投资者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元。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1日

2、除息日:2014年6月12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2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6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新疆江河汇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刘载望的现金红利全部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直接派发。

2、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60411166-8808

传　　真:010-60411666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6日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证券代码:600809　　编号:临2014-015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分配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00元;扣税5%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25元;扣税10%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50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3日

●除　息　日:2014年6月16日

●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6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2014年4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分配年度:2013年度

2、发放范围: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65,848,2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0.3500元现金股利(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03,046,893.10元。

4、代扣代缴税事项: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0.332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0.3150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0.3500元。

三、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3日

2、除　息　日:2014年6月16日

3、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6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截止2014年6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公司、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公司晋泉涌贸易公司、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酒都宾馆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流通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

咨询电话:0358-7329321　　0358-7220255

传　　真:0358-7220394

邮　　编:032205

七、备查文件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9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家福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淼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赵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刘淼先生、赵鹏先生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 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刘淼先生:男,1978年出生,中南财经大学统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商业金融部总经理、海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赵鹏,男,1979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易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付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裁。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宝鸡市易食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40)。

特此公告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0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宝鸡市易食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出于对宝鸡地区资产整合需要,拟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宝鸡市易食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以实物出资方式设立全资子公司“宝鸡市易食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从事商场、百货、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写字楼出租等业务,注册资本6000万元。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⑴出资方式

公司以拥有完全产权的三幅土地及附着物作为出资, 包括宝鸡市宝鸡饭店红旗路3号土地(市国用{2007}第296号)、工贸大厦经二路150号土地(市国用{2007}第297号)、渭工路门面土地(市国用{2007}第299号)。根据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2013第347号), 上述资产评估值为6248.77万元。

⑵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宝鸡市易食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忠义;经营范围:商场、百货、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写字楼出租(依法需经批准的业务,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子公司的主要目的是整合宝鸡地区资产, 为后续进一步推动非主营业务资产剥离工作做准备。新公司设立后,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3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6日14:00;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工业园南区四楼会议室。

(二)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包括现场和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16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2,697,09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1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5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9,575,47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7

(四)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常毅董事主持。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实际控制人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35,502,378	76.72	9,341,693	20.19	1,432,300	3.09	是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北京企业(食品)有限公司(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26,790,500股)、实际控制人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29,630,222股)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宋娟娟律师、袁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五、备查文件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6日